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节能

公告编号：2018-025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节能”）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加美”）、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丰电子”）及控股子公司广西晶联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晶联光电”）生产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中电加美、四丰电子、晶联光电提供综合授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为中电加美向金融机构融资 50,000 万元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此额度内，具体由中电加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对应选择金融机构及金额。

公司为四丰电子向金融机构融资 10,000 万元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此额度内，具体由四丰电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对应选择金融机构及金额。

公司为晶联光电向金融机构融资 3,000 万元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此额度内，具体由晶联光电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对应选择金融机构及金额。

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电加美概况

名称：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生产水处理循环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中电加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中电加美主要财务指标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5,660.10 万元，总负债为 28,681.17 万元，净资产为 46,978.93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400.27 万元，净利润 3,512.37 万元。

（二）四丰电子概况

名称：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高新开发区东马沟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孙虎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高纯金属及合金、陶瓷及磁性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四丰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四丰电子主要财务指标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0,241.59 万元，总负债为 8,733.46 万元，净资产为 11,508.13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97.18 万元，净利润 1,731.79 万元。

（三）晶联光电概况

公司名称：广西晶联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 2 号柳东标准厂房 2 号配套办公楼 222 号

法定代表人：杜海柱

注册资本：8,453.5747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经营范围：销售氧化铟锡 ITO 靶材、IGZO 靶材、ITiO 靶材、IAZO 靶材、ITO 粉、电解铟；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氧化铟锡 ITO 靶材、IGZO 靶材、ITiO 靶材、IAZO 靶材、ITO 粉、电解铟，靶材及其他与靶材相关的光电材料系列产品的回收，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股权结构：晶联光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979.04 万元，总负债为 4,561.38 万元，净资产为 5,417.67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99.39 万元，净利润-312.61 万元。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各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其他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公司的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监事会意见：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此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被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

效益。上述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外部单位的担保，也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